

证券代码：871518

证券简称：惠利普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爱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3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形成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及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作出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周爱明、蓝小荔、中山万牛道统
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中山万牛盛世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
伙) 合计持有的 48,399,000 股股票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增建厂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于2019年下半年在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1号厂房上加盖一层约6000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，预计厂房建筑及装修工程投资约700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3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秀丽、荣鸿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